

士師記第十九章

十九至二十一章分為三個段落，述說了一個敗壞的故事。這故事與米迦的故事有相同的道德教訓，即犯罪的後果。與十八章一樣，作者以「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」作引言，以一個利未人的問題作開始，並以一個國家的危機為結束。

經文描述的利未人無名無姓，只透露是一個利未人，由於住在以法蓮山，應該沒有在示羅的聖殿中事奉，作者只記載他所屬的支派，而沒有描述他與宗教的責任有任何的連繫。十七章的約拿單，至少都佯裝行使祭司的職責，而這個利未人的心思意念，卻放在他的妾身上，無視作為利未人事奉上帝的責任。和合本修訂版記載這妾對丈夫生氣，離開丈夫。但亦有譯本譯為：妾「行淫，對丈夫不忠」而離開。如果妾的離開是行淫的緣故，利未人就忽視了耶和華的律法，沒有對她施行律法上的懲罰了。不過無論是甚麼原因，我們都看到利未人此刻對妾的重視，然而這種重視都是表面的，因為大家在往後的故事發展便知道。

利未人後來去到妾的家中勸說，五日後的黃昏，帶著妾及僕人離開，準備返回以法蓮。他們已避開不在外邦人的耶布斯城裡寄宿，情願走到便雅憫支派的基比亞寄宿，認為在同族人的地方應比較安全。可惜事與願違，到了晚上，便雅憫城中的無賴要求家主交出利未人，要與他交合。這種要求及行為，就像昔日所多瑪人要求羅得交出兩位天使一樣，以色列人已經敗壞到與所多瑪、蛾摩拉一樣的墮落。

家主亦好像羅得一樣，奉上自己的女兒及客人的妾為禮物，以女人來化解暴力的場面。這是典型的外邦人的作風，看看參孫的岳父，試圖以年輕的女兒來消除參孫的怒氣便知道。利未人也同樣的卑劣，因為最後是他將妾拉出去，將她交了給這班無賴的。顯然，這班無賴並不介意他們強暴的對象是男或是女，只要是人便可以了，種族或地位都不是他們考慮的因素。無論是家主的對應態度，利未人對妾那種輕視，抑或是無賴的要求。他們雖是以色列人，是神的選民，但行事為人的價值觀，已完全被異族化，一點宗教道德及倫理的價值觀也沒有了。

利未人對於妾被人整夜的凌辱，毫無憐憫之心。妾已經被折磨得身心疲倦，扑在家門前無力起來。然而，當他看到妾躺在門口，竟然要求即時的離開，他說：「起來，我們走吧」，這句說話是對利未人最冷酷、最麻木不仁的描述。將他內心的邪惡完全顯現出來，他根本不愛自己的妾，因為他只愛自己。更不堪的是，他回到家後，竟將妾殺了，切成十二塊，分到以色列全境，將個人的事發酵至全以色列的事。

當以色列沒有王的時候，讓我們知道人的敗壞與邪惡。今天，我們有神的誠命、律例、典章。我們要好好珍惜它，因為沒有它，我們就會偏行己路。律法讓人知罪，知罪才會走到神面前，求主寬恕憐憫，然後再重新出發。犯了罪雖受懲罰，但我們知道，神是用愛及憐憫去管教我們的，因此，快快走到神面前，向主認罪悔改，重新出發吧。